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會議廳I-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關登記冊上登記新的英文名稱之日開始，把本公司之名稱由「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由「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僅供參考)以取代現有之中文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措施，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得以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趙慶吉先生按每股股份0.6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55,8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主席購股權」)，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使授出及行使主席購股權一事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主席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主席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向趙慶吉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55,890,000股股份(「**主席購股權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使配發及發行主席購股權股份一事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陸曉東先生、區達安先生、俞惠芳女士、王競強先生、仇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瑛先生、沈陸俊先生、宦璟先生及姚乃維先生(統稱「**參與者**」)分別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17,635,000股股份(「**特別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必須、適當、權宜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使授出及行使特別購股權一事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購股權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特別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向每位參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7,635,000股股份(「**特別購股權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必須、適當、權宜或恰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使配發及發行特別購股權股份一事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

4. 「**動議**待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更新計劃項下，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而遵照本決議案下文所載之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為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務，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措施。』

5. 「動議(單就尚未行使之授權而言)，廢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而代之：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因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經考慮到為確定是否存在（而假如存在，則其受影響之限度）任何有關規限或責任而引致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2.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有有關持有人當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一名，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棟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